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4833

- 一. 标题: 103VU 面板—检查铰链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MSN为2104、2143、2248、2270、2347、2366、2372、2376、2384、2386、2388、2390、2391、2393和2395的所有审定型别、系列号(MSN)从起始到2396(含2396)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052R1 (EASA reference No2005-3071);
- 2.CAD2005-A320-08,修正案号: 39-4810;
- 3.AIRBUS AOT 25A1440 (2005年2月15日发布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8, 39-4810

- 1. 在许多103VU面板上发现了热效应损坏的保险丝(cut wire)和导线, 此类电气损坏是由水平铰链销和临近的电线(electrical harness) 发生连接所致。调查表明通过使铰链端头或铰链销端头变形的保险方 式不能防止销子的平移(translatory motion)。为避免电线损坏以及 由此产生的相连系统失效,本指令要求检查103VU面板铰链销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- 2.1 在2005年4月9日后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AIRBUS AOT 25A1440(2005年2月15日发布)4.2段的指令检查103VU面板铰链销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- 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